**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园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步加强校园网络的安全保护，加强校园网信息安全监控，规范网络信息发布内容，明确信息发布者的责任与义务，加大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监管力度，制止和防范网上反动、有害信息的传播，创建良好的校园网络环境，规范校园网络信息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服务包括通过网络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传播，如www、FTP、Mail、BBS、论坛、聊天室、留言板、网络视频/音频服务等等，其适用对象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所有部门、教职工、学生个人以及使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园网的其他单位的人员。对所有联入校园网络的用户、单位、机房、局域网、网站、电子公告栏以及其他联入对象的计算机网络信息行为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应当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三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工作人员及校园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用户在申请网站时必须向校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栏目设置、链接情况、管理维护制度及责任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权限，允许校信息化办公室在必要时对主页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五条  校园网络的工作人员和校园网络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按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学校信息化办公室按章依法进行的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第六条  凡接入校园网络的计算机及局域网的安全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网络系统管理**

**第七条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校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并对网络管理员和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各接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接受学校业务指导。**

**第八条  在校园网络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环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九条  禁止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得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第十条  未办理入网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或非法使用校园网络资源。**

**第十二条  校园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学校网络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足额交纳有关费用（管理条例另订）。**

**第十三条  校内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计算机及信息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信息办化公室应该通过使用网络安全性分析系统，及时发现网络系统中最薄弱的环节，如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向学校主管信息安全的领导汇报，检查网络系统存在的弱点、漏洞与不安全配置，采取补救措施和安全策略，增强网络安全性；同时也应利用入侵检测系统寻找网络违规模式和未授权的网络访问尝试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必须保证节点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非特殊情况（如出现故障、遭到黑客攻击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关闭有关设备。**

**第三章  网络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网站公布信息的来源必须有记录，发布者必须对提供的信息负责。互联网上不允许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对校园网新闻传播和信息内容的安全管理，对上网信息要进行审查，严格把关，落实防范措施，明确责任制，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1）可向国际互联网公开的；（2）可向校内公开的；(3)可向本学院（部门）公开的；（4）可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的；（5）仅限于本单位内使用的；（6）仅限于个人使用的。在校园网上存放、传送、发布的有关信息应按保密等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保密：存放绝密级文件的计算机不得联入校园网。**

**第十七条 校各相关部门对校园信息监测有如下责任(其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有待确定)。宣传部：研究完善校园网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监控网上舆论，坚持网络思想工作导向，界定有害信息。党委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网上情况沟通(网上信息互动)，负责对外信息报告。校长办公室：监控网上的综合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善性、及时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网安全运行，监控并清理备案有害信息并协助调查其来源。学生部（处）/团委：组织辅导员、学生干部兼做网管，开展网络文明教育，了解学生网上思想动态。保卫处：对有害信息散布进行调查并查处。**

**第十八条 以国内、国际新闻为主要信息服务内容的栏目，在引用外来信息时，须注明信息的来源(URL)、原文发表时间、原文发布者。**

**第十九条 严禁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二十条 为了更好地进行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当学校建立BBS的时候应建立由教师、版主、志愿管理员的三级网络管理体制：教师队伍由相关职能部门老师组成，主要负责版主与志愿者队伍的管理；版主由热心校园论坛、对版快内容和信息技术有一定造诣的师生组成；志愿者队伍由一批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网络知识的学生组成，负责论坛信息的实时监控以及有害信息的授权处理等。**

**第四章　处　　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可提出警告，停止其使用校园网络；情节严重者，提交校保卫处或司法部门处理，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个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一）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者**

**1．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3．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4．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法轮功”邪教等。**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影响学校声誉并造成极大损害者：**

**1．未经校信息化办公室批准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及双头网络线等网络设备的；**

**2．未经校信息化办公室批准，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校、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的；**

**3．未经校信息化办公室批准，以任何方式试图登陆进入校园网主、辅节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的**

**4．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的；**

**5．通过校园网络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户广播E-Mail的；**

**6．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

**（三）盗用校园网络资源、盗用他人帐号或地址的，根据被盗用帐号或地址异常流量或从技术上能够界定盗用责任的。**

**（四）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或地址造成危害的，并由此带来的对部门、单位或学校网费支出或有损学校声誉的现象的。**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

**1．对使用信息炸弹，致使校园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异常繁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的；**

**2．对收到的境内外反动电子邮件不及时报告校信息化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而继续散发的。**

**（六）不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有关规定擅自接纳校园网络用户者，由此产生损害学校声誉的。**

**（七）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对以上不能涵概的所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将参照以上条款，视情节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盗用网络资源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给予警告直至停止使用网络外，还要提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理。对严重影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声誉、情节特别恶劣的，学校将提起法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对主动向学校计算机网络中心报告自己非法使用IP或网络资源者，将酌情给予从宽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主动向学校计算机网络中心举报非法使用IP或网络资源情况者，将给予鼓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校园网络用户若在校园网络服务系统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校园网络的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校园网络用户违反法律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发生校园网络服务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条款则依旧保持对校园网络用户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根据校园网络运行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将适时予以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园网络信息监测办法》（2006年）同时废止。**